

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2021 - 202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园〔2021〕109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建设美丽中国。园林绿化是城乡生态空间的重要基底，也是唯一有生命的绿色基础设施，在优化生态功能、服务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地域文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与时代发展同步的高品质园林绿化和景观风貌，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能源节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城市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

《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明确“十四五”时期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是指导全省各地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一、量质并举，全面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1
(一)主要成效	1
(二)存在问题	6
(三)发展机遇	7
(四)主要挑战	9
二、生态优先，营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2
三、绿色低碳，持续提升城市绿地生态功能	16
(一)大力推进城市绿色生态资源保护	16
(二)持续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生态功能	17
(三)着力提升园林绿化增汇减排水平	17
(四)系统发挥城市园林绿化海绵效益	19
四、宜居共享，塑造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	20
(一)持续提升公园绿地覆盖和开放水平	20
(二)全面完善公园绿地功能和品质	21
(三)积极推进城市绿道、林荫系统建设	22
(四)提升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品质	23
五、传承发展，弘扬新时代园林人文特色	24
(一)共建共享沿江沿海沿河沿湖美丽绿轴	24
(二)持续发挥园艺博览会示范引领作用	25

(三) 系统塑造城市空间特色与人文风貌·····	26
(四) 加快推动传统园林文化传承与发展·····	27
六、改革创新，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可持续发展·····	29
(一) 稳步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	29
(二) 持续优化园林绿化工程管理·····	29
(三) 不断强化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30
(四) 大力提升园林绿化科研攻关水平·····	30
(五) 全面推进园林绿化信息化建设·····	31
(六)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社会推广活动·····	32
七、高效集约，全力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33
(一) 健全行业法规，强化法制建设·····	33
(二) 突出规划引领，完善体制机制·····	33
(三) 拓展融资渠道，深化行业改革·····	34
(四)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行业交流·····	34
附录：“十四五”时期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实施工程一览表·····	36

一、量质并举，全面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为行动指南，全面推进“园林城市”到“生态园林城市”的提升和发展，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风景名胜区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园艺博览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国家园林城市9个、国家园林县城6个、省生态园林城市10个、省园林城市6个，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全国领先，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国率先。“十三五”期间，全省城市（县城）绿地面积总量3477.82平方公里，新增369.34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绿地面积2198.78平方公里，新增289.56平方公里；公园绿地面积618.92平方公里，新增107.03平方公里；公园个数1409个，新增289个；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分别

为 43.36%和 40.0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24 平方米，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省城市（县城）园林绿化主要指标一览表

年度	建成区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 绿地率 (%)	建成区 绿化 覆盖率 (%)	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公园 个数 (个)
2016	1960.93	39.46	42.71	531.53	14.41	1260
2017	2019.89	39.53	42.77	550.17	14.59	1303
2018	2073.31	39.68	42.95	564.39	14.43	1330
2019	2125.88	39.92	43.23	590.49	14.83	1369
2020	2198.78	40.07	43.36	618.92	15.24	1409

“十三五”期末全省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要指标一览表

城市	建成区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 绿地率 (%)	建成区绿化 覆盖率 (%)	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公园 个数 (个)
南京	351.86	40.52	44.69	109.82	16.09	165
无锡	227.81	40.43	43.54	55.28	15.11	109
徐州	202.34	40.57	43.03	60.05	15.91	99
常州	122.33	39.28	43.14	34.60	14.21	52
苏州	301.84	39.34	43.28	79.20	13.30	335
南通	173.00	40.25	42.97	56.25	17.16	80
连云港	120.32	38.44	42.21	27.51	14.60	37
淮安	124.68	39.50	42.50	34.39	14.28	42

城市	建成区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 绿地率 (%)	建成区绿化 覆盖率 (%)	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公园 个数 (个)
盐城	148.06	40.04	42.86	46.08	15.34	127
扬州	120.26	41.35	44.20	33.37	16.97	132
镇江	91.72	40.21	42.53	24.09	14.80	43
泰州	107.74	39.27	42.33	27.33	15.12	70
宿迁	106.81	41.58	44.42	30.95	15.47	118

城市绿地生态建设推进有力。依托山体、水系、道路、湿地等资源要素强化城市结构性绿地建设，新增城市绿廊6000余公顷，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完善。大力推进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的研究和推广，提升植物的多样性、适生性和地带性，“大树移植、大广场、大草坪、人工大水景”等倾向得到控制，园林绿化生态建设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节约和废弃物循环利用意识不断增强，生态型、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形成共识。加强城市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力度，有效推进城市湿地公园规划建设，持续加强城市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十三五”期间，完成3000余公顷受损山体和城市废弃地生态修复，实施景观环境重建和植被生境恢复，生态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城市公园绿地便民惠民能力不断增强。以“公园绿地+”为依托，推进一批民生实事工程落地，新增及提质改

造公园绿地 12000 余公顷。针对城市公园绿地现状问题补短板、填盲区，结合沿河、沿路开放空间改造及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实施滨水公园、带状公园和街头游园等便民型公园绿地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基本达 80%。全面推进城市公园共建共享和免费开放，全省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 95% 以上。

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综合服务功能逐步完善。着力推进以乡土适生落叶乔木为主的城市林荫道建设，加强对城市新、改、扩建道路、公园主次园路、停车场的林荫化改造。大力实施滨水、沿路等城镇型绿道建设，串联城市绿色开放空间，建成兼具游憩、健身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绿道 5000 余公里。大力推进建筑、围栏、驳岸、交通设施等垂直绿化，因地制宜开展屋顶绿化，丰富立体绿化形式，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城市园林绿化示范工程取得实效。全省持续推进省级园林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围绕都市田园型城市公园景观营造、城市园林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美丽宜居城市（含街区及住区）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海绵型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等方向 38 个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创新实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强化技术支撑,先后出台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预算定额》《江苏省城市行道树建设指引》《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适生植物应用》,行业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行业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管理,系统排查整治园林绿化行业安全隐患,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安全运行。围绕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开展系列培训,提升园林绿化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风景名胜区保护管控力度不断加强。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构,优化管理职能,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显著提高。以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为重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1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5项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1项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编制。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依托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平台,建立了全省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核准工作流程,规划实施和监管能力不断增强。盐城黄海湿地成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园艺博览会综合效益持续放大。成功举办第九届、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两届园艺博览会接待游客超过

250 万人次。坚持“探索、创新、示范、引领”的办会宗旨，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提升办会建园水平，建设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园艺博览园。在促进行业进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丰富百姓生活、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塑造城市特色等方面发挥了园博会的综合效益。积极筹办第十一届、十二届省园艺博览会，协助筹办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和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推动具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江苏“园博”品牌走向全国。

（二）存在问题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有待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点线面融合度不高，与外部生态空间衔接不紧密，现有绿带、绿廊等线性绿地未能将城市各类绿地资源有机串联，城市受损山体、水体和废弃地的生态修复有待加强。老城区绿地少、均衡性不足的问题仍较突出，公共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连续贯通并与城市蓝、灰空间有机融合的城市绿地系统尚未形成。

城市绿地生态效益发挥不够充分。城市滨水空间硬质化驳岸比例偏高，蓝绿空间未能充分融合，滨水空间生态效益未充分发挥。城市畸零地、灰色空间利用率普遍偏低，绿地生态功能未得到有效拓展。植物品种单一、模纹色块等现象较为普遍，类型多样、品种丰富的近自然植物

群落营造有待加强，科学、生态、节约的园林绿化理念还需进一步贯彻落实。

城市公园绿地功能品质仍需完善。城市老旧公园科普、教育、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偏弱，适老适幼、防灾避险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难以满足大众对公园绿地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园林绿地“重绿化、轻文化”的现象较为普遍，对江苏传统园林文化和造园技艺的保护、传承与创新重视不够，服务功能、文化内涵、艺术品质等有待提升。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政策、可持续机制、建设管理能力水平有待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缺乏保障机制。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尚未健全，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行业整体信息化程度不高，缺乏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科研成果及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和转化能力不足。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机遇期，既要全面、系统、辩

证地总结成效、剖析问题、展望未来，又要直面挑战、创新求变、开拓进取，推动我省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1、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步入新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任务，将绿色低碳作为未来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园林绿化作为城市中有生命力、可呼吸的绿色基础设施，是城市生态系统碳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固碳增汇潜力巨大，有利于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2、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展现最直接、最可感的“强富美高”新江苏。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擘画的“强富美高”宏伟蓝图，赋予了我省建设美丽江苏的重大使命。围绕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充分彰显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水韵人文之美、绿色发展之美，城市园林绿化要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韵江苏”人文品牌塑造等方面，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在塑造城市空间特色、丰富百姓生活方面的多元共享功能，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

3、城市更新行动提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总目标。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园林绿化补短板、填盲区，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提升绿地品质及功能，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四）主要挑战

1、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城市绿地系统发挥高效复合的生态功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长期以来，快速的城市扩张造成城市生态环境负荷不断加重，公共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城市病”日趋严重。绿地作为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存在着空间分布不均衡、绿地网络不连续、建设品质参差不齐等问题，制约了绿地系统生态效能的充分发挥；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新目标要求进一步挖掘园林绿化固碳增汇潜力，凸显绿地生态价值。

2、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迫切需要更多高品质城市绿地空间。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多元功能和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绿地功能品质一般、设施配套不完善、建设过程不生态不节约的问题依然存在，距离高品质的人居环境还存在差距，补短板、填盲区的任务艰巨；另一方面，绿地建设由“增量扩张”向“存量更新”转变，绿地总量增速放缓，城市绿色潜力空间挖掘不够，城市自然山水生态修复、废弃地生态复绿等留白增绿仍有较大拓展空间。

3、高质量发展要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建设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成为引领行业变革和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行业建设管理水平迫切需要提升。当前，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取消影响，市场存在无序竞争，监管难度大，不利于行业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同时，行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机制不够完善，高层级专家缺乏，科研基础薄弱，成果转化能力差，信息化程度不高，影响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生态优先，营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造城市高品质人居环境为导向，持续加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更加注重强化生态功能，更加注重提升城市品质，更加注重服务美好生活，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推动全省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美丽江苏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绿色低碳，凸显生态功能。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走科学、生态、节约的发展之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化治理，着力提高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倡导绿色生活，繁荣生态文化，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便民惠民，提升宜居品质。

以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拓展城市绿地多元功能，提升园林景观空间品质，构建布局均衡、自然贯通、环境优美、便捷可达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创造高颜值、有温度、享健康的美丽人居环境。

3、传承创新，彰显人文情怀。

秉承“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哲学思想，传承古典园林的自然与人文艺术精髓，与古为新，创新发展现代造园技艺，推动传统园林艺术社会化，提升大众审美。

4、全民参与，推动共建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凸显城市园林绿化的公益属性，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凝聚合力，大力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城市公园绿地均衡供给与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发展目标

1、发展定位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中可观可感可亲近的自然生境，构筑城市最广泛的自然生态本底，以自然反哺城市，最大化发挥复合的生态功能；也是城市优美宜人的景观环境，以多元功能服务美好生活，营造有情感、有记忆、有价值

的高品质公共空间,成为大众公共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更是传承城市文化、彰显人文价值的绿色空间载体,通过诗意美好的人文功能展现城市特色风貌。

2、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以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构建高质量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打造高品质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彰显江苏园林园艺特色,提升园林行业管理水平。到2025年,全省新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4个,新增省生态园林城市10个,80%的设区市、50%的县(市)达到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在15平方米以上。

城市绿地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贯通生态廊道,实现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空间有机衔接,拓展城市生态空间,科学建绿,发挥绿地生态功能,提升增汇减排水平,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

绿色开放空间品质不断完善。关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惠民功能、提升绿地品质,建设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复合型的绿色开放空间,

提升城市绿地在亲近自然、促进健康、抵御风险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城市园林绿化多元共享的社会功能，打造一批体现地域性、文化性和时代性的精品公园绿地。

园林绿化人文特色传承发展。在传承创新中弘扬园林艺术，结合江苏自然山水特征和地域人文特色，加强传统园林园艺传承和现代园林营建研究，营造兼具传统审美意趣、当代美学特质和时代人文精神的园林精品和景观空间，增添城市空间特色，展现城市特色风貌。持续放大园博会综合效益，继续办好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

行业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开发完善全省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平台并上线使用，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督、建设、管理、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促进市场良性发展。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课题研究和标准制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依托社会资源整合和创新人才培养，大力推进行业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结合新时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要求，开展园林绿化社会推广系列活动，推动园林园艺走进家庭。

“十四五”期间全省城市（县城）园林绿化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目标	指标属性
1	建成区绿地率（%）	38%以上	约束性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以上	约束性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5以上	约束性
4	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	82%以上	预期性
5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100%	预期性
6	城市公园主、次园路林荫化率（%）	80%以上	预期性
7	城市主、次干道林荫化率（%）	80%以上	预期性
8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60%以上	预期性
9	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50%以上	预期性

三、绿色低碳，持续提升城市绿地生态功能

(一) 大力推进城市绿色生态资源保护

大力推进城市自然山水、地形地貌、植被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城市受损山体、水系、棕地和废弃地生态修复，构筑城市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开展城市生物物种资源普查，编制并实施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推进城市生物资源库建设。深入落实动、植物多样性保护要求，构建乔灌花草复层式的植被群落和连续贯通的动物迁徙廊道。加强乡土植物种植资源保育繁殖基地（苗圃）的规划建设，提高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水平。健全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机制，完善保护管理制度，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古树名木健康监测和复壮技术与成果应用。贯彻落实《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加快推动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城市湿地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1、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贯彻落实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普及应用乡土适生植物，复层种植乔灌花草，恢复地带性水生、陆生植物群落，为动物打通迁徙廊道。提高乡土植物苗木自给率，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地带性适生植物研究繁育基地。总结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工程示范项目经验，依托城市大型生态

空间（如园博园、城市湿地公园、滨水绿地等）持续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至 2025 年，新改建公园绿地、道路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率 95%；新增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5 项。

2、城市自然生态修复工程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原则，对城市受损山体进行工程护坡与植被复绿，加强工矿废弃地、产业废弃地、城市采煤塌陷地的污染治理和景观环境重建。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城市污染水系、湿地的自然生态修复治理。

——至 2025 年，新增城市自然生态修复类项目 10 项。

（二）持续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生态功能

结合城市自然山水特征，完善城市“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各类结构性绿地布局。尊重地域自然条件，依托城市道路、滨水、防护等多尺度、多功能的线性绿地，有机串联整合各类公园、绿地、湿地、风景林地、自然保护区，增强城市绿地间的连通性，构建稳定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同时，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空间的有机衔接，最大化地发挥城市绿地系统生态效益。

（三）着力提升园林绿化增汇减排水平

用近自然、群落式、低维护、可持续的方式营造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将绿地向废弃地、畸零地等消极空间渗透拓展，做到应绿尽绿。因地制宜开展公共建筑屋顶绿化、

主次干道沿线院墙、围栏及立体交通设施垂直绿化，提高城市绿视率，构建释氧汇碳、降低城市热岛效应的绿色碳汇空间。优化适地适生植物选择和配置，合理增加乔灌木量，提高绿地三维绿量，提升城市绿地固碳增汇效能。大力推广和应用园林绿化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科学构建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节能减排水平。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3、城市园林绿化固碳增汇工程

稳步提升城市绿地规模，建设综合性公园、植物园等专类公园及生态廊道，推进水、路、绿网有机融合。充分挖潜增绿，织补小微绿地，均衡绿地布局；大力推进立体绿化，拓展绿色碳汇空间。优化植物选择及配置，提升绿地生态功能及碳汇效能。开展碳达峰背景下园林绿化固碳增汇潜力分析与策略行动研究，指导园林绿化固碳增汇示范项目有序推进。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以上；各市、县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城市园林绿化行动方案；形成可推广的高固碳植物群落配置示范。

4、城市立体绿化推进工程

加强立体绿化建设管养适应技术及材料工艺研究，降低建管成本，提高综合效益。研究制订全省建筑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各市、县开展立体绿化现状及潜力调查，制定实施计划，全面开展建筑、围墙、驳岸、护栏、立交桥、高架桥等垂直绿化，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屋顶绿化。

——至2025年，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及围墙、驳岸等有条件的区域全面实施垂直绿化；苏南地区屋顶绿化有序推进，形成示范。

5、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重点开展环太湖地区城市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处理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建 设，总结推广实践经验，研究完善相关规范、标准，以点带面推进全省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至 2025 年，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建成环太湖地区城市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处理示范区，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四）系统发挥城市园林绿化海绵效益

优先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夯实海绵城市的生态基底。协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系统统筹“绿色”和“灰色”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海绵功能。注重园林绿地综合功能与海绵功能的统筹融合，合理运用雨水花园、小微湿地、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透水铺装等海绵设施，减缓雨水径流，增强蓄水泄洪能力。加强典型项目示范引领，完善海绵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水平。

四、宜居共享，塑造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

（一）持续提升公园绿地覆盖和开放水平

大力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在公园类型、级配上补短补缺，提升公园绿地均衡性、可达性、便民性。结合城市更新，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优化社区公园、游园的可达性，让绿地成为居民便捷可达的生活空间。按照生态性、便民性、艺术性、功能复合性要求，构建大中小配置合理、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鼓励并引导临街、有条件的单位、住区破墙透绿、拆墙增绿，将围墙内绿地融入城市公共空间。坚持公园公益属性，持续加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力度，推进绿色开放空间的社会共建和全民共享。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6、“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完善工程

按照市民出行 300-500 米见园要求，优化和均衡绿地布局，采用绣花、织补等手法，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加快街头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全龄友好设施建设，实现居民出门 5-10 分钟即有一片可休憩、可交往、可健身的绿色共享空间，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需求，提升街区、社区品质与活力。

——至 2025 年，新改建便民型公园 400 个，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 以上。

7、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工程

各市、县持续推进城市公园免费开放；因地制宜开展“拆墙透绿”“拆

墙增绿”行动，鼓励引导单位、住区附属绿地进行内部环境提升，有条件的逐步拆除围墙，对公众开放。完成地方标准《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修订并颁发执行。

——至 2025 年，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 100%；公布一批江苏省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名录。

（二）全面完善公园绿地功能和品质

持续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加强公园绿地服务内容拓展与提升，完善城市公园绿地游憩休闲、健身运动、文化科普、公共服务等复合功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园绿地体育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全龄友好设施建设。提前谋划城市防灾应急的战略留白地和弹性空间，在城市公园绿地中融入安全卫生功能，大力推动防灾避险、疫情防控等设施建设，加强平灾转换时的应急管理能力和。通过系统规划、科学设计、精心施工和过程监管，建设一批体现地域性、文化性和时代性的精品公园绿地。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8、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各市、县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按照《江苏省“公园绿地+”工作指南》《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等要求，围绕运动健身、文化展示、便民服务、新技术应用、防灾避险等方面内容进行提升改造，在公园中融入功能相宜的公共服务设施，拓展公园绿地复合功能，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提升公园绿地空间品质与服务水平。

——至 2025 年，完成既有公园功能提升 200 个；完成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配套建设 50 个。

（三）积极推进城市绿道、林荫系统建设

依托城市线性空间，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老城区的绿道密度和长度，推进闭合成环成网，重点构建城镇-社区绿道系统，完善区域绿道。利用绿道串联山、水、林、园等绿色开放空间，加强城市绿道与居住、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的衔接，结合百姓休闲游憩、体育健身和绿色通勤等需求，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与设施，完善标识、休憩、厕所、驿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针对城市慢行系统、公园绿地、单位及居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实施林荫化改造，构建以乡土适生落叶乔木为主，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兼顾的城市林荫系统，为市民步行、骑车出行营造舒适环境。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9、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工程

开展江苏省城市绿道体系规划编制；各市、县加快开展城市绿道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要求，因地制宜建设自然生态、引导绿色出行的绿道网络，完善绿道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绿道健身游憩、文化体验等服务功能。

——各市、县制定城市绿道建设行动计划；至 2025 年，新改建城市绿道不少于 1500 公里。

10、城市林荫系统建设工程

各市、县按照《江苏省城市行道树建设指引》等要求，全面推进城市林荫系统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深根系、抗倒伏能力强的乡土适生落叶阔叶树种，科学搭配，充分发挥林荫系统的生态效益，形成特色风貌。

——至 2025 年，新增林荫路 2000 公里；各市、县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园主、次园路林荫化率不低于 80%，停车场、广场林荫化率不低于 60%。

（四）提升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品质

扎实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结合美丽宜居住区、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试点项目，整合绿色、蓝色、灰色空间，通过空间织补、功能联结、品质提升，建设百姓喜闻乐见的高品质绿色空间，以点带面形成美丽宜居住区、街区、城市园林绿化样板工程。探索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方式方法，研究制定标准体系试点项目考核评价办法，做好试点项目经验总结和成果推广。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11、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试点工程

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的总要求，聚焦园林绿化绿色低碳的生态功能、多元共享的社会功能、诗意美好的人文功能，重点开展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体系化建设、绿色开放空间品质提升、绿道网络构建、公园多元功能拓展、园林文化特色彰显等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经验。

——至 2025 年，建成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试点项目 50 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经验。

五、传承发展，弘扬新时代园林人文特色

（一）共建共享沿江沿海沿河沿湖美丽绿轴

按照美丽江苏建设关于强化区域空间特色塑造，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四沿”联动要求，依托沿线城市滨水绿地空间协调发展，塑造各具特色、各展所长、各现其美的城市滨水区。其中，沿江地区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大保护，统筹沿线城市滨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通过自然生态修复与景观环境提升，打造水清岸绿、鸟翔鱼跃的长江流域最美岸线；沿海地区加强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修复，恢复沿海自然生态植物群落，为鸟类等动物提供栖息地及迁徙廊道，打造一批亲近自然的滨海特色游憩地；沿大运河、淮河、黄河故道等地区充分利用沿线城市自然人文交相辉映的典型特征，依托滨水绿地空间展现各自独特的在地文化，建设高品位的文化走廊和高颜值的生态走廊；沿太湖，沿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等地区结合沿线城市滨水区园林绿化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空间塑造，打造“产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特色魅力示范区。

12、城市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城市滨水空间生态建设，加强滨水蓝绿空间修复与景观塑造。破除水体与土壤、植物的硬质阻隔，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提升水体循环和自净能力，增强水系、绿地蓄水功能；结合当地的自然和人文资源，进一步丰富滨水绿地功能，提升滨水绿化空间品质，逐步形成具有苏南、苏北、苏中地区特色的滨水空间景观风貌。重点推进长江、大运河江苏段沿线城市滨水绿地建设。

——至 2025 年，完成城市滨水空间生态化改造与景观风貌提升项目 50 项；各市、县河道绿化普及率不低于 80%，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 60% 以上。

（二）持续发挥园艺博览会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探索、创新、示范、引领”的办会宗旨，继续办好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提升全省园林园艺行业发展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美好追求。进一步发挥园博会对城市更新与发展的带动作用，在高品质建设博览园的同时，不断丰富和发展园博会的内涵，传承江苏园林文化，助推城市有机更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创新园博会办会模式，以更加贴近大众、浸润文化、服务发展为目标，引导园林艺术进入百姓生活，普及园林园艺知识，扮美扮靓生活空间，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3、园艺博览会创新实践工程

坚持传承创新，总结 20 年省园艺博览会实践，紧扣新时代、新理念、新要求，围绕生态文明、科技进步、文化传承和园林艺术发展，强调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模式创新、路径创新，致力推动园博会的实践创新和转型发展。鼓励结合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在既有空间上的改造和功能提升，注重博览园的可持续运营，提升城市活力；树立精品意识，强调特色彰显，拓展和提升园林绿化的综合功能和多元价值，营建高品质园林景观环境。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地方文化特色，精心筹办专题展览和园事花事活动，传承创新园林艺术，让园林园艺融入百姓生活。

——高水平举办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

（三）系统塑造城市空间特色与人文风貌

结合城市慢行系统、滨水空间、废弃铁路线、风景道路等沿线绿道、绿廊、绿带，连接公园、绿地、广场及自然、文化等特色资源，加强园林、景观与建筑的深度融合，形成复合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构筑城市特色风貌区，分区域、分类型提出特色风貌引导。在绿地建设中注重历史文脉延续和时代特色塑造，坚持绿化、彩化、美化共融共推，促进绿化多结构、多品种、多层次发展，营造城市公共魅力空间。加强城市公园、道路、居住区、滨水区等各类绿色空间的季相变化，突出地域植物特色风貌，充分利用春花、秋叶、彩叶植物、芳香乔灌木、宿根自衍花卉及

地被藤本等地带性植物资源,构成丰富多彩的城市特色街区、特色道路景观。利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拓展城市乔灌木花草植栽空间,促进观赏功能与游憩体验和谐统一,增强园林绿化艺术美感。

(四) 加快推动传统园林文化传承与发展

在挖掘和传承传统造园艺术精华、延续和发展传统园林艺术文脉的基础上,结合地域特色、时代精神、审美取向及现代人生活方式,运用现代造园理念和技艺,创造具有传统园林艺术意境,兼具当代美学特质和时代人文精神的园林精品和景观空间。加大遗产保护、古建筑修复、盆景园艺、营造技艺等专项研究。通过举办培训班、论坛,建设传统技艺研究实训基地、匠师工作室等方式拓宽人才交流培育渠道。通过新形式、多维度宣传,分阶段、有计划地推动传统园林艺术社会化,提升大众审美,构建园林文化融合传播的新格局,不断提高江苏传统园林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14、江苏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工程

开展江苏传统园林营造技艺调查和记录整理，推动营造技艺研究基地、实训基地和匠师工作室建设，搭建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多方参与的平台，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推进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的传承和创新。

——编撰出版《江苏古典园林实录》；至 2025 年，建成一批江苏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研究基地、实训基地、匠师工作室，培养一批园林技艺传承人，建成一批既融合传统技艺又体现时代特征的园林精品。

六、改革创新，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可持续发展

（一）稳步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

全面落实国务院减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针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取消后市场情况，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全省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规范自律、促进发展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新秩序。贯彻落实《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工程建设市场签约履约行为，重视投标人技术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及资信条件审查，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制定江苏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依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园林绿化养护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健全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探索绿地养护专业化与社会化互补互融，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二）持续优化园林绿化工程管理

研究制订园林绿化工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科学适用的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养护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完善质量安全标准和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扬子杯”园林工程评优活动等作用，提升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水平，促进园林工程质量提升。

（三）不断强化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城市公园运行安全管理，合理控制游人容量，做好高峰时段公园游客的疏导、疏散。做好公园内承办大型活动的风险评估、安全检查，制订科学、周密的应对预案，完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城市动物园动物逃逸、伤人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公园内易引发山体滑坡、滚石和道路塌方等地带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定期开展城市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加固或清理空心树、死树，适当疏剪过大树冠和过密枝条。推进城市道路树木更新，选择深根系、抗倒伏能力强的树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四）大力提升园林绿化科研攻关水平

持续推进园林科研攻关，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措施及管养技术手段研究，鼓励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创新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创新示范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聚焦应用型技术研究，围绕城市生态修复、绿化碳汇能力提升、绿地土壤改良、园林绿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树木风险评估、树木飘絮治理等内容梳理重点课题并开展相应技术攻关。加大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成果的社会应用力度,积极拓展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成果应用方式,建立科研反馈机制,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五) 全面推进园林绿化信息化建设

结合城市 CIM 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园林管理、监测、养护、公众服务系统研发和应用示范。推进园林绿化养护智慧化,建立园林绿化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推进园林绿化公共服务智慧化,加强公园服务设施、游人流量监控,提升导览、科普教育、活动宣传等服务能力。加强 BIM 技术应用,推进园林绿化行业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支撑技术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园林绿化行业碳汇计量监测与效益评估体系,动态监测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变化,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专栏: 重点实施工程

15、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建设,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江苏省风景园林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城市园林绿化碳汇信息管理、后疫情时代城市公园绿地管理等新工作要求,研究纳入相应管理板块,指导各地做好基础数据收集与录入,加强资料分析及整理,强化重要指标

数据实时管理，提高动态监管水平。

——开发完善全省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平台并上线使用，各市、县建立动态监管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与省系统实现衔接与数据共享。

（六）积极开展园林绿化社会推广活动

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舒适宜人的出行环境，培育绿色出行文化。全面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庭院和园林式小区建设，通过群众性活动宣传绿色低碳、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园林绿化知识宣传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倡认建、认养绿地，增强生态意识、环境意识、绿化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保护绿化的良好氛围。经常性举办花事园艺活动，促进花卉进入千家万户，引导居民开展庭院、阳台、露台绿化美化，发挥园林园艺在扮美城市生活、提高全社会审美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爱园林、爱美好、爱生活的城市风尚。

专栏：重点实施工程

16、城市园林绿化社会推广工程

结合新阶段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要求，关注百姓可观可感，围绕城市公园变迁发展、园博会品牌推广、绿道、林荫路、口袋公园建设等内容，组织社会参与活动，宣传展示建设成果。

——分专题征集和展示交流各地城市园林绿化实践成果，结合征集开展社会评选，拟产生并分批公布“公众喜爱的公园”“最有人气的绿道”“最美花街/花墙/林荫路”“最受欢迎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最美阳台/庭院”。

七、高效集约，全力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一）健全行业法规，强化法制建设

完善法规标准。适时修订省城市园林绿化地方法规。各设区市积极推进地方行业立法，完善地方园林绿化法规体系，完善建立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成果保护。研究制定江苏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江苏省城市绿道建设指南、江苏省口袋公园建设指南、江苏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依法建设管理。完善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利用法律手段解决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推进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落实公众监督机制，促进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化进程。

（二）突出规划引领，完善体制机制

重视规划编制。高度重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引领作用，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指导各市、县及时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开展城市绿地专项规划编制（修编）工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生态一体、互联互通要求，实现“一张蓝图管到底”。健全畅通有序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的决策力

和执行力。

建立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专业统筹能力，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强园林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培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拓展融资渠道，深化行业改革

加大多元投入。拓宽园林绿化投融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坚持政府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服务创新方式。

引导行业开放。进一步理顺、优化行业审批、市场监管、指导服务的环节和程序，建立健全高效运营机制，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效能。

（四）加强队伍建设，促进行业交流

搭建人才梯队。加强园林专业管理队伍建设，强化行政管理部门专业统筹、指导、把关等职能，保障行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包括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养护管理等方向在内的多层次人才库，探索推行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负责人制度。

加强行业交流。充分发挥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学会）

作用，有序开展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评价工作，加强技术工人的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技术水平。

附录

“十四五”时期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实施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指标
1	绿色低碳，持续提升城市绿地生态功能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新改建公园绿地、道路乡土适生植物应用率 95%；新增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5 项。
2		城市自然生态修复工程	新增城市自然生态修复类项目 10 项。
3		城市园林绿化固碳增汇工程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 40% 以上；各市、县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城市园林绿化行动方案；形成可推广的高固碳植物群落配置示范。
4		城市立体绿化推进工程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及围墙、驳岸等有条件的区域全面实施垂直绿化；苏南地区屋顶绿化有序推进，形成示范。
5		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建成环太湖地区城市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处理示范区，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6	宜居共享，塑造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	“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完善工程	新改建便民型公园 400 个；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 以上。
7		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工程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 100%；公布一批江苏省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名录。
8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完成既有公园功能提升 200 个；完成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配套建设 50 个。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指标
9	宜居共享， 塑造高品质 绿色开放空间	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工程	各市、县制定城市绿道建设行动计划；新改建城市绿道不少于 1500 公里。
10		城市林荫系统建设工程	新增林荫路 2000 公里；各市、县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园主、次园路林荫化率不低于 80%，停车场、广场林荫化率不低于 60%。
11		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试点工程	建成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试点项目 50 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宜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经验。
12	传承发展， 弘扬新时代 园林人文特色	城市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完成城市滨水空间生态化改造与景观风貌提升项目 50 项；各市、县河道绿化普及率不低于 80%；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 60% 以上。
13		园艺博览会创新实践工程	高水平举办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
14		江苏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工程	编撰出版《江苏古典园林实录》；建成一批江苏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研究基地、实训基地、匠师工作室，培养一批园林技艺传承人，建成一批既融合传统技艺又体现时代特征的园林精品。
15	改革创新， 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可持续发展	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建设工程	开发完善全省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平台并上线使用；各市、县建立动态监管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与省系统实现衔接与数据共享。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指标
16	改革创新， 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可持续发展	城市园林绿化社会推广工程	分专题征集和展示交流各地城市园林绿化实践成果,结合征集开展社会评选,拟产生并分批公布“公众喜爱的公园”“最有人气的绿道”“最美花街/花墙/林荫路”“最受欢迎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最美阳台/庭院”。